

2023 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全区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新闻宣传工作。

（三）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五）监督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七）主管全区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警用器械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普法依法治理股、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办公室（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法制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 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1.7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7.2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17.21	总计	62	41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21	4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79	35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1.79	35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3.46	2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0	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7	1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7.21	348.88	68.3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79	283.46	68.3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1.79	283.46	68.3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3.46	283.46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0	0.00	38.9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7	0.00	17.47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44	0.00	2.44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8	0.00	8.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1.79	351.7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66	27.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2	14.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44	23.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7.21	417.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7.21	总计	64	417.21	417.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7.21	348.88	68.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79	283.46	68.33
20406	司法	351.79	283.46	68.33
2040601	行政运行	283.46	283.4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0	0.00	38.9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5	0.00	1.0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7	0.00	17.47
2040612	法治建设	2.44	0.00	2.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8	0.00	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6	27.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6	27.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5	27.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2	14.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1	6.9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	23.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4	23.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4	23.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5.50	30201	办公费	3.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7	30202	印刷费	3.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5	30206	电费	4.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			
人员经费合计		319.48	公用经费合计					29.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9	0.00	5.19	0.00	5.19	0.00	5.19	0.00	5.19	0.00	5.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7.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09 万元，下降 8.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部分法律援助资金于 2024 年初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17.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7.21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1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88 万元，占 83.62%，项目支出 68.33 万元，占 16.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17.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09 万元，下降 8.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部分法律援助资金于 2024 年初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7.2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09 万元，下降 8.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部分法律援助资金于 2024 年初支付。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7.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51.79 万元，占 84.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66 万元，占 6.63%；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2 万元，占 3.43%；住房保障（类）支出 23.44 万元，占 5.62%。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7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于 2024 年初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348.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9.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29.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1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1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40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5.24 万元，下降 34.14%。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运行经费支出调整到项目上进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1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87 万元，项目支出 68.34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7 个，涉及预

算资金 68.3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结果为 85.17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
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3 年度 17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单位项目包括政法津贴；一村一法律顾问；提前下达司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社区矫正管理；普法宣传；法制政府；法律援助；2022 年政策资金争取奖励；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资奖励等 17 个项目。

项目年度总预算 156.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68.34 万元，执行率 43.74%。

二、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对 2023 年所有项目组织开展了自评工作，实现了全覆盖。

根据财政部门工作安排，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参与绩效评价的科室有财务室等部门，共同对单位的 2023 年度所有项目收支进行审核及分类统计，对项目产生的绩效情况收集了资料进行了分析，在分析的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政法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97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79 分，自评结果为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自评结果为；提前下达司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53 分，自评结果为优；社区矫正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66.6 分，自评结果为中；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37 分，自评结果为优；法制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05 分，自评结果为优；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79 分，自评结果为中；2022 年政策资金争取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79 分，自评结果为中；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资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98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项目进度：一村一法律顾问；社区矫正管理；法律援助；2022 年政策资金争取奖励；普法宣传等项目，由于资金紧张，导致项目执行率较低。

成本控制：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

质量指标：项目质量达到既定标准，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

社会效益：政法津贴；提前下达司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资奖励等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效果。

四、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按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严格落实项目责任制度，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出现延误。

（三）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完成单位年初制定预算指标。

二、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五、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在自评开始前，应明确自评的主要目标；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自评标准，确保自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自评工作不应局限于单一的方法，应结合问卷调查、案例分析、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以获取更全面、深入的自评结果；对自评结果进行深入分析，找出项目管理的优势和不足，为今后的项目管理提供借鉴和参考；根据自评结果，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改进措施的有效实施。

二、预算安排建议：制定合理的预算计划，确保预算的合理使用和分配；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自评汇总表

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预 算 部 门	预 算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全 年 预 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预 算 执 行 率	资 金 管 理 情 况 得 分 率	成 本 指 标 得 分 率	产 出 指 标 得 分 率	效 益 指 标 得 分 率	满 意 度 指 标 得 分 率	自 评 得 分	是 否 有 较 大 偏 差	评 价 形 式 (线 上 /线 下)
1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司 法 局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司 法 局	政 法 津 贴	39	38.9	99.74%	100%	100%	100%	100%	100%	99.97	否	线 上
2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司 法 局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司 法 局	一 村 一 法 律 顾 问	6	0	0.00%	95%	0%	100%	100%	100%	79	是	线 上
3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司 法 局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司 法 局	下 达 2023 年 省 级 法 律 援 助 补 助 资 金 的 通 知 (平 财 预 [2023]275 号)	7	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 上
4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司 法 局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司 法 局	提 前 下 达 司 法 纪 检 监 察 转 移 支 付 资 金	4.24	4.24	100%	100%	100%	91.77%	100%	100%	97.53	否	线 上
5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司 法 局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司 法 局	提 前 下 达 公 安 及 司 法 行 政 机 关 2023 年 中 央 政 法 纪 检 监 察 转 移 支 付 资 金 (石 龙 区 司 法) 中 央 装 备 款	14	0	0.00%	95%	0%	97.50%	100%	100%	78.25	是	线 上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线上/线下）
6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石龙区司法）商品服务	8	2.43	30.38%	100%	0%	95.60%	100%	100%	81.72	否	线上
7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石龙区司法）公车运维	2	0.18	9.00%	95%	100%	94.27%	100%	87%	87.53	是	线上
8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管理	3	0	0.00%	95%	0%	92.00%	100%	100%	66.6	是	线上
9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普法宣传	5	1.05	21.00%	95%	100%	97.57%	100%	100%	90.37	是	线上
10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财预[2023]146 号 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1	10.47	49.86%	95%	100%	100%	100%	100%	93.99	否	线上
11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关于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3]14 号）司法局	9	0	0.00%	95%	0%	95.60%	100%	100%	77.68	是	线上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线上/线下)
12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法制政府	8	2.44	30.50%	95%	100%	100%	100%	100%	92.05	否	线上
13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	13	0	0.00%	95%	0%	100%	100%	100%	79	是	线上
14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政策资金争取奖励	5	0	0.00%	95%	0%	100%	100%	100%	79	是	线上
15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度招商引资工资奖励	5	1.63	32.60%	95%	100%	100%	100%	94%	91.98	否	线上
16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财预[2023]145号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预算的通知	3	0	0.00%	95%	0%	95.60%	100%	100%	77.68	是	线上
17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财预[2023]145号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预算的通知2	4	0	0.00%	95%	0%	95.60%	100%	92.40%	77.3	是	线上
合计				156.24	68.34	43.74%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9.97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